

政策汇编

2025/9/25

第九期

政策关键词

-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
-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就《意见》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政策要点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近年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工作部署，推动我国人工智能综合实力整体性、系统性跃升。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加速迭代演进，正从试验探索迈向价值创造阶段，引发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深刻变革。一方面，经过市场初步检验，人工智能已具备解决一些现实场景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对产业降本增效、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等作用愈发凸显，社会各界应用需求空前强劲，处于应用落地的关键窗口期。另一方面，智能化新产品新场景竞相涌现，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不断推陈出新，智能机器人进工厂、进家庭渐成趋势，各类智能体已在生产生活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与此同时，仍存在对人工智能作用认识不一致、供需对接不畅、应用落地存在“最后一公里”障碍等突出问题，亟需加强战略引导和统筹指导，推动全社会深刻认识人工智能对生产力的革命性影响，全面推进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赋能应用，为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问：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有哪些重大意义？

答：从技术发展看，有助于顺应和把握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规律。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新的科研成果支撑场景应用落地，以新的应用需求牵引技术创新突破，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双向赋能，有助于以人工智能应用发展的确定性，应对技术和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加快形成更富生命力的中国特色人工智能发展路径。同时，主动构建与人工智能技术演进趋势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伦理规则等，有助于促进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从国内实践看，有助于推动人工智能赋能高质量发展。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充分发挥我国数据资源丰富、产业体系完备、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加强人工智能与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新赛道，有助于拉动需求增长、加快动能转换、吸引全球对华投资，助力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红利。

从全球形势看，有助于构建更高水平国际开放合作。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坚持智能向善，把人工智能作为造福人类的国际公共产品，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国际合作，推动技术普惠和成果共享，共建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体系，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全球合作，弥合全球智能鸿沟，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技术进步带来的发展机遇。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意见》围绕行业应用需求和基础能力供给协同推进，提出一系列政策举措。一方面，以行业应用需求为牵引，统筹国内和国际，开展“人工智能+”6大行动。围绕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全球合作6大重点领域，深入分析人工智能对各行业各领域范式变革影响，前瞻谋划“人工智能+”工作着力点。另一方面，以硬基础和软建设为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人工智能+”行动8大支撑。深刻把握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演进规律，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围绕模型、数据、算力、应用、开源、人才、政策法规、安全8个方面，系统构建人工智能基础支撑体系。

问：《意见》的突出特点有哪些？

答：《意见》针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形成系列务实政策举措，突出让市场有方向、有信心、有体感、有加速度。

一是明确政策方向。突出应用导向，明确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6大重点行动，建立动态敏捷、多元协同的治理体系，处理好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就业岗位冲击等相关挑战，明确发展方向和政策预期。

二是强化发展信心。对内，释放积极政策信号，培育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新模式，布局智能原生新业态，系统构建三大产业的智能化转型发展路径。对外，坚持普惠共享，打造平权、互信、多元、共赢的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开放生态，提出“人工智能+”全球合作新模式。

三是突出可感可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科研工作者、企业、消费者、人民群众、政府部门等不同主体均提出相应鼓励方向和支持举措，广泛调动全社会参与人工智能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全体人民共享人工智能发展成果。

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人工智能在应用落地中存在的重硬轻软、应用碎片化、开源社区活跃度不高等问题，针对性提出系列举措。坚持分业施策，针对每个领域分别提出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发展方向，形成各行业“人工智能+”思路主线。

问：《意见》提出布局建设一批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请问基地的定位和作用是什么？

答：应用中试基地是加速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标准化、体系化发展的共性能力平台。结合“人工智能+”6大重点行动，通过在制造、医疗、交通、金融、能源资源等重点领域布局应用中试基地，汇聚行业资源和相关产业能力，培养人工智能专业人才、推广应用成果、孵化创新主体、打造开放生态。

一是聚焦共性问题，带动促进行业效能提升。通过整合优质资源，应用人工智能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关键共性问题，打造“示范价值高、带动效应强”的标杆应用，促进全行业生产效能提升。

二是打造共创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打通人工智能应用供需对接、数据开放、资源共享、技术交流渠道，提供人工智能应用研发中试验证环境，以应用发展带动技术创新，孵化培育领先的人工智能企业和产业集群。

三是沉淀共性能力，大幅降低应用创新门槛。通过“统一技术架构、统一数据规范、统一标准体系”，打造算力、数据、模型共性服务能力，促进创新成果高效转化和推广，加速人工智能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四是培育共赢生态，促进行业创新范式变革。坚持开放协作、互利共赢，加快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构建资源共享、能力互补、良性互动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

问：下一步，在推动《意见》落实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一是加强工作整体统筹。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强化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细化落实举措，抓好贯彻落实，广泛凝聚社会共识，避免一哄而上、一哄而散、浮于表面等问题。

二是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各行业应用潜力、成熟度、带动作用等因素，进一步选择价值变量大的应用场景，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并动态滚动更新，实现长期和短期、动态和静态相结合。

三是营造良好应用环境。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应用规范、伦理规则，加大人工智能领域金融和财政支持力度，完善应用试错容错管理制度，推动重点场景“敢开放”“真开放”。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强化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放场景等支持技术落地。

四是促进产业生态发展。推动产业全要素智能化发展，培育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服务链，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培育智能原生企业。加强开源生态建设，支持优质开源项目发展，提高国际影响力。

五是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持续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对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等影响的研判评估和应对工作，增强就业创造效应，减缓就业替代效应。建立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防范化解人工智能带来的相关安全风险挑战。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以下简称《方案》)。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落实《方案》，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政策要点

一、《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电力装备行业是工业经济的主导性、基础性产业之一，在稳定经济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电力装备行业发展成绩显著，发电装机容量达36.5亿千瓦，一批标志性成果取得突破，18兆瓦海上风电机组并网运行，“华龙一号”“国和一号”三代核电机组批量应用，新能源装备已成为我国制造业的优势领域，供给水平不断提升，基本满足国内需求。

近期，国内部署一批重大能源工程，国际上“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需求不断提升，为电力装备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三部门通过制定《方案》，统筹好供给和需求、发展和治理、当前和长远，充分调动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积极性，发挥电力装备等重点行业带动作用，为稳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努力实现工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二、与第一轮稳增长工作相比《方案》有哪些新考虑？

为应对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方案》更加注重精准发力和系统统筹，将“需求驱动、以质取胜、结构优化、安全可控”作为核心考量，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优质供给和有效需求相结合。在部分领域国内需求承压的情况下，提出新的增长点。在需求侧明确要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风光水一体化基地和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等项目建设，同时，通过专项在新能源、智能电网装备等领域支持一批关键核心产品创新项目，保障装备供给能力，实现需求侧与供给侧精准对接。

二是进一步强化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结合。在通过一批水、火、风、光、核及特高压等重大能源工程保障国内需求的同时，明确国际市场开拓方向。提出要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好双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全产业链合作，拓展电力装备海外市场。

三是进一步强化经济增长和产业升级相结合。更加突出通过“质的有效提升”带动“量的合理增长”。一方面，明确不断完善电力装备领域标准体系，通过标准提升带动电线电缆、变压器、电动机等电力装备质量提升和设备更新。另一方面，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力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推进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优质供给创造新需求。

三、《方案》设定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方案》综合设定目标体系，提出合理性增长目标。一是稳定行业增长，力争2025—2026年传统电力装备年均营收增速保持6%左右，新能源装备营收稳中有升。二是保障有效供给，力争2025—2026年发电装备产量保持在合理区间，新能源装备出口量实现增长。三是加强重点地区、企业带动作用，力争2025—2026年电力装备领域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年均营收增速7%，龙头企业营收增速10%左右。四是推动一批标志性装备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

四、《方案》部署了哪些重点任务？

《方案》结合目前行业面临的问题，从供给、需求、环境三方面协同发力，提出一系列工作举措。

供给侧，提升供给能力。一方面提高装备供给质量。统筹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一批标志性装备，进一步提升电力装备供给水平。另一方面推动绿色智能转型。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电力装备深度融合，加快推进装备绿色化升级改造，通过优质供给创造新需求。

需求侧，扩大有效市场。一方面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依托重大工程项目，稳定电力装备需求。稳步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继续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推进水电工程及沿海核电建设等。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基建、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引导企业有序布局，拓展新兴市场，拓宽电力装备海外市场渠道。

环境侧，优化发展生态。一是发挥首台（套）政策体系作用，加快创新产品推广应用。二是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引导行业良性竞争。三是强化标准支撑引领。通过标准提升带动装备质量提升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四是加强产业链协同。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发挥重点集群带动及链主引领作用，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和特色产业集群。

五、推进《方案》落实的保障措施有哪些？

为保障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顺利完成，《方案》提出四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各方协同，发挥大省示范与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借助行业协会桥梁助力政策落实。二是强化调度分析。建立稳增长协调机制，加强重点领域数据监测，及时解决影响行业增长的各种问题。三是强化财税支持。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创新金融服务。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贯，积极推广好经验好方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能源局有关负责同志。

政策要点

问：《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储能发展工作，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两年强调发展新型储能。《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指出，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双碳”目标引领下，新能源快速发展，系统调峰、电力保供压力不断增大，作为重要的灵活性调节资源，新型储能成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客观需要。新的形势下，为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进一步明确新型储能应用拓展、创新融合及市场机制等方面举措要求。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编制形成《行动方案》。

问：《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十四五”以来，新型储能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7376万千瓦。在考虑与“十五五”能源规划有效衔接的前提下，统筹新能源消纳、电力保供需求和各类调节性资源规划建设情况，研究提出2025—2027年新型储能发展目标，预计三年内全国新增装机容量超过1亿千瓦，2027年底达到1.8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2500亿元。同时，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打造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有力支撑我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问：《行动方案》在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行动方案》积极回应新型储能行业关切，提出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五方面举措。一是促进新型储能应用场景拓展，主要包括推进电源侧储能应用、拓展电网侧储能应用、创新多场景应用模式等。二是推动新型储能利用水平提升，主要包括推动新型储能调控方式创新、合理提升新型储能调用水平、提高新型储能调度适应能力等。三是引领新型储能创新融合，主要包括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组织实施储能产业创新工程、推广试点项目应用等。四是加强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等。五是加快新型储能市场机制完善，主要包括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引导新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建设等。

问：《行动方案》关于应用场景拓展是如何考虑的？

答：根据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总体按照电源侧、电网侧和其他应用场景考虑。电源侧主要考虑大基地配储、新能源配建储能和煤电机组配套储能，进一步促进新能源上网和提高煤电机组调节能力。电网侧主要考虑在电网关键节点和配电网应用，创新性提出探索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建设，鼓励构网型储能应用。与此同时，考虑目前应用较多的工业园区、算力设施、分布式光伏、通信基站等场景，创新应用模式，促进用能效率提升。

问：《行动方案》关于完善市场机制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为推动新型储能更好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行动方案》从推动“新能源+储能”作为联合报价主体一体化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研究探索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推动完善新型储能等调节资源容量电价机制等方面，提出加快完善市场机制的方向。同时，要求各地加快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市场建设，完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合理形成新型储能充放电价格。

下一步，我们将指导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测算本地区调节能力需求，统筹明确新型储能和其他调节资源发展规模和布局，协同相关主管部门、各类电力企业等形成工作合力，认真抓好落实。（国家能源局）

8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这份指导意见提出，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降本增效，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提升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

政策要点

在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建设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分类分级推进实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地方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项目性质和财力状况，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优先实施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持续保障项目建成完工。对接近完工的项目，要抓紧推进建设、及时验收决算、及早投入运营。对推进缓慢的项目，要进一步论证建设内容，研究压缩实施规模、优化建设标准、调整配套建设内容等，减少不必要建设成本。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客观评估，依法合规积极支持在建项目融资。

在推动已运营项目平稳运行方面，指导意见强调，依法履约按效付费，加强项目运营监管，推动实现降本增效，规范做好项目移交。地方政府对已运营项目要按合同依法履约，将政府支出责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政府方平等沟通、互惠让利，科学优化PPP存量项目实施内容、合作期限、融资利率、收益指标等要素，共同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持续稳健运营。

指导意见提出，强化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地方政府可统筹运用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中的政府支出。地方政府要统筹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地方自有资金，合理用于PPP存量项目建设成本和运营补贴。

近日，备受关注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向社会公布。为什么出台？工作思路和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抓好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法规司、耕地保护监督司有关负责人围绕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

政策要点

为什么出台这一《办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强调“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实至名归，必须是稳产高产的良田”。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明确提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并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范围、程序、保护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部署，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全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5.46亿亩。目前，各地已将分解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全部落实到地块并上图入库。

近年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不被突破。同时，实践也反映出当前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存在刚性有余、弹性不足的问题，特别是现行法律法规虽已建立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严格审批管理制度，但对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直接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占用需求，以及耕地自然损毁、零星破碎、质量不高等情形，缺乏相应的调整规则，难以满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农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提出“自然资源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制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推动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

为此，自然资源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在认真研究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办法》，进一步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的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在牢牢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擅自突破随意调整的前提下，遵循农业生产和耕地资源禀赋等方面的客观规律，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以确保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至名归。

《办法》起草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办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将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作为基本原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必须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质量有提升。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性工程”的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数量与质量，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整体稳定前提下，对布局正向优化和补划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为地方预留合理的自主空间。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遵循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的主旨，将零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整合调整、促进集中连片、提高耕地质量作为优化调整的工作目标，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等实践中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形需求，做好优化调整的顶层设计。

四是坚持实事求是。对于现阶段部分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的划定不合理、零星破碎等实际问题，以及基层和群众反映突出的个别永久基本农田误划问题，建立纠错机制，及时化解矛盾，回应基层合理诉求。

《办法》规定了哪些具体制度？

《办法》贯彻落实“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对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质量建设等作出具体规定，依法实行严格保护。同时，将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管理机制作为重点，在坚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以整合调整、集中连片、提高质量为目标导向，明确了允许优化调整的情形、程序和规则，兼顾耕地保护的刚性和农业生产的灵活性。

一是确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有关规定，明确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优先划入储备区的主要包括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且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15度的耕地等6种情形。同时，要求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并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机制。《办法》规定了允许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情形，并明确了基本程序和相关要求。

明确优化调整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

明确优化调整情形，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等地方反映迫切、有利于耕地保护和农业生产的情形需求。同时，在保护任务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各地每年可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局部正向优化，将其中划定不合理地块、难以长期稳定利用地块等及时调出，将优质耕地等及时调入。

规范调整补划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各省规定做好统筹。涉及集体经济组织配套设施建设、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评估调整的，将辖区内耕地后备资源情况作为重要参考，要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超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1%比例的，才能启动调整。

建立优化调整程序，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备案）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三是完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具体规则。《办法》严格落实土地管理法规定，结合国家有关政策和管理实践需求，对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点建设项目范围作出了细化，以保障经济发展的合理需求。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同时，针对矿业用地的需求，规定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

此外，针对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需要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后，进行调整。

四是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纠错机制。《办法》明确，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如何抓好贯彻落实？

《办法》是耕地保护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制度遵循。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抓实《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学习宣传。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是事关耕地保护“国之大者”的核心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论述，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决策部署，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法》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办法》作为政策法规宣传的重点，加强指导。基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各种方式加强学习培训，确保全面准确理解《办法》。

二是严格规范执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依照《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规范优化调整和建设占用审批，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自然资源部将会同农业农村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办法》的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并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作为自然资源督察工作的重点。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切实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办法》的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与管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等工作环节，主动加强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工作机制，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实现统筹推进、双向奔赴，切实提高工作效能。